

靜宜大學 106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

部別	院別	系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一般生每學分費	延修生每學分費	備註
大學部 (日間部)	外語學院	英國語文學系	37,282	8,409	45,691		1,500 元	1. 生態系及大傳系收費比照理學院標準。 2. 大學部延修生註冊繳費時，學分為 9 學分以下者(含 9 學分)依修習學分收費(體育、軍訓依教育部規定收 2 小時學分費)，達 10 學分以上者(含 10 學分)，需繳全額學雜費。 3. 輔系、雙主修另行開班科目，依當年度學分費收費標準折半收費(追認學分亦同)。 4. 暑修學分費依各學制學分收費，實習課程學分費折半收費。 5. 當學期校外實習時數達 540 小時以上，且除校外實習課程外，無修習校內其他課程者，得減免雜費 50%。 6. 其他收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請參酌附表。
		西班牙語文學系						
		日本語文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	37,282	8,409	45,691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台灣文學系						
		法律學系						
		生態人文學系						
		大眾傳播學系						
	理學院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39,004	14,179	53,183			
		應用化學系						
		食品營養學系						
		化粧品科學系						
		統計資訊學系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37,282	8,809	46,091			
		國際企業學系						
		會計學系						
		觀光事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39,004	14,179	53,183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碩士班	理學院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研究所	39,004	13,675	52,679		1,500 元	1. 研究所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延修生註冊費收費標準： (1) 修習 10 學分以上者(含 10 學分)，收取全額學雜費。 (2) 修習 9 學分以下者(含 9 學分)，收取學分費，每學分 \$1,500 元，另酌收 \$4,500 元雜費。 2. 其他收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請參酌附表。
		應用化學系研究所						
		食品營養學系研究所						
		化粧品科學系研究所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研究所	37,282	9,994	47,276			
		國際企業學系研究所						
		會計學系研究所						
		觀光事業學系研究所						
		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						
		創新與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研究所	39,004	13,675	52,679			
		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研究所								

附表

靜宜大學 106 學年度其他雜費收費標準

項次	項目	金額	適用對象
1	語言視聽費	\$ 840	外語學院學生
		\$ 630	其他學院學生（不含外語學院學生）
2	網路使用費	\$ 400	全校學生
3	體育設施使用費	\$ 200	全校學生

靜宜大學 106 學年度宿舍費收費標準

項目	期間	金額	規格
思高學苑	每學期	\$10,000 元	冷氣房三人房
		\$13,000 元	冷氣房二人房
		\$13,500 元	冷氣二人套房（1E1、1E2、1E3）
希嘉學苑	每學期	\$8,500 元	冷氣一樓三人房
		\$9,000 元	男生宿舍冷氣房四人房
		\$9,000 元	冷氣房四人房
		\$9,500 元	冷氣房三人房（寢室有樑柱）
		\$13,000 元	冷氣房二人房
		\$13,500 元	冷氣單人房半套（R1419、R1215）
		\$14,000 元	單人房套房（R1230）
靜宜會館	每學期	\$11,000 元	冷氣房四人房